



公務機密宣導

案例宣導—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及洩密

案例摘要

○○學校A校長、B總務主任、C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106至107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B總務主任、C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發生。

相關法令規定

1. 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III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令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 34條-採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I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II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III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IV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相關法令規定

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條-採購招標文件須公開者之方式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

- I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II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故本案相關人員恐較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問題癥結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預防作為

- 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 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15日廉政字第10907019050號書函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